

# 附录



## 附 1 广东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006-2007年)

项 目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9544	9638
年末从业人员	万人	5553.67	5680.00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6796.71	39081.5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8748	4074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1165.06	13353.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772.21	14891.76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4520.12	4923.59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844.79	2850.37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69036	70694
邮电业务总量 (2000 年不变价 )	亿元	3564.85	3964.02
海关进口总值	亿美元	2793.04	2521.62
海关出口总值	亿美元	4041.88	3589.5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91.67	195.3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310.32	3649.1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3778.57	4305.3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100)	%	105.6	97.7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上年 =100)	%	106.0	96.8
职工年人均工资	元	33110	35965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733	21575
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	6400	6907
在校学生数			
普通高等学校	万人	121.64	133.41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100.08	120.46
普通中学	万人	679.65	696.11
小 学	万人	956.47	887.65
医院及卫生院床位	万张	23.16	25.04
卫生技术人员	万人	38.39	41.34
# 医 生	万人	14.43	15.57

## 附 2 全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006-2007 年)

项 目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32802	133474
年末就业人数	万人	77480	77995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300670	335353
# 农业增加值	亿元	34000	35477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9112	13462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72828.4	22484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8488	125343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10301	121211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3196.7	24773.6
邮电业务总量 (2000 年不变价) (亿元)	亿元	23649.5	27313.0
货物进口总额 (亿美元)	亿美元	11325.6	10056.0
货物出口总额 (亿美元)	亿美元	14306.9	12017.0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亿美元	924.0	900.0
财政收入 (亿元)	亿元	61330.4	68477.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100)	%	105.9	99.3
职工年人均工资	元	29229	32736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781	17175
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	4761	5153
在校学生数	万人	23680.8	24970.7
普通高等学校	万人	2021.0	2144.7
普通中学	万人	8050.5	7875.2
普通小学	万人	10331.5	10071.5
医院和卫生院病床数	万张	374.8	396.0
卫生技术人员	万人	503.0	522.0
# 医 生	万人	208.2	216.0

注 :1. 2009 年为初步统计数据。

2. 规模以上港口的统计范围为年通过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的沿海港口和 200 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 以及从事外贸、集装箱装卸的港口, 具体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划定。

### 附3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2008-2009年)

指 标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b>本地生产总值</b>			
按 2007 年环比物量计算			
本地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	2.1	-2.7
本地生产总值	亿港元	16501	16062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	港元	236485	229329
按当年价格计算			
本地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	3.7	-2.5
本地生产总值	亿港元	16752	16335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	港元	240075	233239
<b>人口及生命统计</b>			
年中人口	万人	697.8	700.4
粗出生率	%	11.3	11.7
粗死亡率	%	6.0	5.7
<b>劳动、就业</b>			
劳动人口	万人	364.9	367.7
失业率	%	3.6	5.4
实际工资指数(1992 年 9 月 =100)	%	123.4	120.2
<b>政府收支、货币、金融</b>			
政府收入总额①	亿港元	3166	3085*
政府支出总额①	亿港元	3124	2912*
货币供应量 M3	亿港元	63023	66268
<b>居民消费物价指数(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100)</b>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	108.9	109.5
<b>工业生产</b>			
工业生产指数(2008 年 =100)	%	100.0	91.7
工业电力消费量	万亿焦耳	12182	11143
工业煤气消费量	万亿焦耳	905	902
<b>运输、旅游</b>			
进出香港货运车辆	万辆	875.70	772.74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449	2104
访港旅客②	万人次	2951	2959
酒店入住率	%	85	78
<b>对外商品贸易</b>			
港产品出口	亿港元	908	577
转口	亿港元	27334	24113
进口	亿港元	30253	26924
<b>教育</b>			
小学学生人数③	人	365056	344748
中学学生人数③	人	483915	474316

注：本表数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提供，国家统计局整理编辑。\*2009 年数字为修订预算。

① 财政年度数字。指当年 4 月 1 日至第二年 3 月 31 日。

② 自 1998 年起包括经澳门访港的非澳门居民旅客人。

③ 数字涵盖日、夜校，但不包括特殊学校。

## 附4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2008-2009年)

指 标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b>本地生产总值①</b>			
按 2002 年不变价格计算			
本地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支出法)	%	12.9	1.3
本地生产总值	亿澳门元	1412.2	1430.9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	万澳门元	25.7	26.3
按当年价格计算			
本地生产总值名义增长率(支出法)	%	15.5	-2.4
本地生产总值	亿澳门元	1735.5	1693.4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	万澳门元	31.6	31.1
<b>人口及生命统计</b>			
年中人口估计	万人	55.2	54.4
粗出生率	%	8.5	8.8
粗死亡率	%	3.2	3.1
<b>劳动、就业②</b>			
劳动人口	万人	33.3	32.9
失业率	%	3.0	3.6
<b>对外贸易</b>			
出口	亿澳门元	160.3	76.7
本地产品出口	亿澳门元	95.8	29.7
转口	亿澳门元	64.4	47.0
进口	亿澳门元	430.3	369.0
<b>工业生产</b>			
工业电力消耗量	亿千瓦小时	2.1	1.6
<b>运输、旅游</b>			
进出澳门货运车辆数目③	万辆	56.4	40.3
访澳旅客	万人次	2293.3	2175.3
酒店入住率	%	74	71
<b>政府收支、货币、金融</b>			
政府总收入①	亿澳门元	622.6	576.4
政府总开支①	亿澳门元	304.4	338.2
货币供应(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亿澳门元	1897.9	2121.5
<b>消费价格指数(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100)</b>			
综合消费价格指数		100.23	101.40
<b>教育</b>			
小学生	人	27481	...
中学生	人	39463	...
高等教育学生	人	20917	...

注：本表数据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提供，国家统计局整理编辑。

① 2009 年数字在日后得到更多资料时会作出修订。

② 自 2009 年起，劳动人口的年龄下限由 14 岁调升至 16 岁。

③ 自 2000 年开始包括进出关闸及路(氹)城边检站的数字。而自 2007 年开始亦包括进出跨境工业区边检站的数字。

## 附 5 中国台湾省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2008-2009 年)

指 标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b>国民经济核算</b>			
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新台币亿元	130131	129513
本地生产总值	新台币亿元	126985	125274
经济增长率	%	0.7	-1.9
农业	%	0.6	-3.1
工业	%	-0.2	-4.6
服务业	%	0.9	-0.2
产业结构			
农业	%	1.6	1.6
工业	%	29.3	29.9
服务业	%	69.2	68.6
人均本地居民生产总值	新台币元 美元	565846 17941	561290 16997
<b>人口</b>			
户籍登记人口数①	万人	2304	2312
人口自然增加率	%	2.40	2.07
人口密度	人 / 平方公里	637	639
<b>劳动、就业</b>			
劳动力人口	万人	1085	1092
失业率	%	4.1	5.9
<b>工业</b>			
受雇者劳动生产力指数 (2006 年 = 100)		105.7	106.3
工业生产指数 (2006 年 = 100)		105.9	97.3
工业生产总值	新台币亿元	139777	114496
<b>对外贸易</b>			
贸易额			
出口	亿美元	2556	2037
进口		2404	1744
<b>运输、旅游</b>			
航空			
省内	万人	985	923
国际	万人	2320	2310
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数	万辆次	54355	53957
每百人机动车辆数①	辆	91.6	92.4
港埠货物装卸量	万收费吨	66828	60575
观光			
出岛旅客	万人次	847	814
来台湾旅客	万人次	385	440
<b>财政、金融</b>			
赋税实征净额②	新台币亿元	17604	15303
货币供应量 M2 ①	新台币亿元	278625	294629
年增长率	%	7.0	5.7
存款①③	新台币亿元	279779	295559
<b>物价年增长率 (2006 年 =100)</b>			
批发	%	5.15	-8.74
消费者	%	3.53	-0.87

注: ① 年底数。

② 为年度资料, 如 2000 年度指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度。

③ 涵盖范围为全部货币机构及邮局储蓄。

## 附 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国民经济核算

**总产出**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中间投入** 指常住单位生产或提供货物与服务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所有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

**地区生产总值**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它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工资、资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它还包括劳动者所

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就是单位直接支付给负责社会保险的政府单位（一般指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金或为单位职工离退休、发生死亡、伤残、医疗保险等而支付的保险费。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具体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开支的各种税、应交纳的养路费、排污费和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处理，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

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来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方法来计算。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中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最终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1) **居民消费** 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居民关于货物的最终消费支出在货物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关于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在服务提供的时候记录。居民消费按市场价格计算，即按居民支付的购买者价格计算，货物的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取得交货所支付的价格，它包括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居民消费除了包括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政府消费**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比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购置、转入和自产自用的固定资产，扣除固定资产的销售和转出后的价值。可分为有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产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

无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娱乐和文学艺术品原件等获得减处置。

**存货增加**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它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等存货等。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指货物和服务出口减货物和服务进口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出入境现象，一般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本国得

到的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 人口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 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指在调查区域内经常居住的人口, 具体包括三款人: 1. 户口登记地在调查区域并且在该区域内常住的人口(不包括户口登记地在调查区域内但长期外出的人口); 2. 户口登记地不在调查区域但在该区域内常住的人口; 3. 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 在该区域内居住的人口。

**户籍人口**, 指在调查区域内有户口登记的人口。户籍人口的统计和常住人口以及现有人口不同, 如果未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不论在调查区域内居住时间有多长, 都不能统计为户籍人口。由于常住人口资料的使用价值较高, 便于进行行政管理、制订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现在我国的人口普查和每年进行的人口抽样调查均以常住地进行登记, 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市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按常住人口的居住地区情况划分。

**市镇人口** 指地级市市辖区内的常住人口、县级市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以及县级市和县下辖镇居委会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

**乡村人口** 指县级市和县下辖村委会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以及县级市和县下辖乡行政域内的常住人口。

**农业人口** 指户籍人口统计中户口性质

为农业人口的人口。

**年平均人数** 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 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性别比** 反映两性人口之间比例的指标。指在总人口中或在各年龄人口中, 男性人数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每 100 个女性人口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 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 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 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 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在业人口(又称就业人口)** 指在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人口中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

**不在业人口** 指十五周岁以上人口中未从事社会劳动的人口。包括: 在校学生、料理家务、待升学、市镇待业、离退休、退职、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在业人口。

**社会负担系数** 指社会劳动人口与被抚养人口的比例。

**人口密度** 指平均单位土地面积上居住的人口数。一般以每平方公里上居住的人口数来表示。即某地区(某国家)的人口数除以该地区(该国家)的土地面积。

## 从业人员和职工工资

**劳动力资源总数** 指在劳动年龄内, 具有劳动能力, 在正常情况下, 可能或实际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口数。劳动力资源的范围

为：劳动年龄内（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实际参加社会劳动和未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员。劳动力资源也可划分为：经济活动人口和非经济活动人口。劳动力资源不包括下列人员：

- (1) 在押犯人；
- (2) 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 (3) 16周岁以下实际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员。

**从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

- (1) 全部职工
- (2) 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
- (3) 私营业主
- (4) 个体户主
- (5) 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 (6)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 (7) 农村从业人员
- (8) 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等）。

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

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计件工资** 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1)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照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2)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3)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得到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奖金** 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到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职工平均实际工资** 指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后的职工平均工资。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项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计划管

理体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基本建设投资** 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年度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2)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3)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和虽未列入本年更新改造计划，但使用上年更新改造计划内结转的投资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2)本年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对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其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未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作；(3)国有企、事业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改建或更新

改造性质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未列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其中包括：

(一) 国有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工程：(1)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2)煤炭、铁矿、森工等采掘采伐业用维修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3)交通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二) 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指所有隶属城市、县城和经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建制的镇领导的集体单位（乡镇企业局管理的除外）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

(三)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种企、事业单位、个体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

**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个人投资** 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包括市、

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全部私人建房，不论其房主是否系本地的常住户口均应包括。农村个人投资包括农村个人建房及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指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和更新改造拨款，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的资金等。

(2)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动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等。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是指由我国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国外贷款。

(4) **自筹资金**: 指建设单位报告期内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5) **其他资金来源**: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除以上各种拨款、借款、自筹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

新开工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过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设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产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 是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篷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

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新增固定资产** 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 能源生产和消费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一次能源生产量的总和，是观察全国(地区)能源生产水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一次能源生产量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核能及其他动力能(如风能、地热能等发电量)。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产量、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三部分，即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

(1) **终端能源消费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它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 **能源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 财政

**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 **各项税收** 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 **专项收入** 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3) **其他收入** 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用、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国防支出、行政管理费、价格补贴支出等项目。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按财

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的75%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和证券（印花）税50%部分。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2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的50%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

**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按照政府的事权划分确定的支出。中央财政支出包括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重点建设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地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地方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价格补贴支出等。

**预算外资金收支** 预算外资金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

加收入等，主管部门所属单位集中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和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尚未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先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统一的专户，用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物价指数

**物价指数** 是用来反映报告期所销售（或购进）的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比基期水平升降变动程度的相对数。通常以百分数表示，是一种经济指数。

物价指数按其包括范围的不同，分为单项商品价格指数（或称个体物价指数）、商品类别价格指数（或称物价类指数）和物价总指数。反映某种商品的平均价格水平变动程度的指数叫做单项商品价格指数；反映某一类或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变动程度的指数，叫物价类指数或物价总指数。物价指数按其所采用基期的不同，分为环比物价指数（以上一期为基期）、年距环比物价指数（以上年同期为基期）和定期物价指数（以某一固定时期为基期）。目前国家统计部门编制的物价指数主要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等。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的一种经济指数。商品零售物价的调整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

购买力和市场供需平衡，影响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因此，计算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综合了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取得。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市职工及其家庭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编制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职工货币工资的影响，作为研究职工生活和确定工资政策的依据。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的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用它可以观察农村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影响，直接反映农民生活水平的实际变化情况，为分析和研究农村居民生活问题提供依据。

**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是反映国有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外贸部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各种经济类型的商业企业和有关部门收购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研究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农民货币收入的影响，作为制订和检查农产品价格政策的依据。

## 景气指数

**景气指数** 又称为景气度，它是对企业景气调查中的定性指标通过定量方法加工汇总，综合反映某一特定调查群体或某一社会经济现象所处的状态或发展趋势的一种指标。

**企业家信心指数** 也称“宏观经济景气指数”，是根据企业家对企业外部市场经济环境与宏观政策的认识、看法、判断与预期（通常为对“乐观”、“一般”、“不乐观”的选择）而编制的指数，用以综合反映企业家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感受与信心。

**企业景气指数** 也称“企业综合生产经营景气指数”，是根据企业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判断与预期（通常为对“良好”、“好”、“一般”、“不佳”的选择）而编制的指数，用以综合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景气指数的数值范围为 0 — 200 之间，100 为景气指数的临界值；当景气指数大于 100 时，表明经济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处于景气状态；当景气指数小于 100 时，表明经济状况趋于下降或恶化，处于不景气状态。

## 人民生活

**居民消费水平** 居民消费水平是指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居民消费额。居民消费水平表明国家对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程度，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标。

居民消费水平，可以按国内生产总值口径，即包括劳务在内的总消费进行计算。根

据计算居民消费的不同价格,可以计算出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居民消费水平和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居民消费水平,后者便于观察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的增长变化。为了观察居民消费的实物构成,还可以进一步计算各种消费品平均消费的数量和金额,以反映居民在取得基本生存资料的基础上逐步向需要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方向发展的趋势。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款、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农村居民全年总收入** 是指农村住户年内从各种来源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由基本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基本收入包括劳动者的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从事生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即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

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是反映和研究农民家庭实际生活消费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指某一时点城乡居民存入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的储蓄金额,包括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和农民个人储蓄存款,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 农 业

**农业增加值** 农业增加值是指农业部门(包括国有、集体单位及农户)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所提供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表现。它反映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和对社会的贡献。农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1)生产法,是从生产角度进行计算的一种方法。即用农业总产出减去农业中间消耗求得。由于农户没有健全的核算记录,故农业增加值一般是采用生产法计算的。(2)分配法,是从分配角度进行计算的一种方法。是通过农业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和劳务活动中形成的不含中间消耗的各种收入来计算。具体包括农业劳动者收入、福利基金、利税、固定资产折旧及大修理基金和其他。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

农业总产值。1957年以前的农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

**农村经济总收入、纯收入** 农村经济总收入是指本单位当年经营的收入中可以用以抵偿本年开支并在国家、集体、农民之间进行分配的农、林、牧、副、渔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收入,但不包括那些不能用来分配,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如贷款收入、预购定金、国家投资、农民投资等。

**农村经济纯收入** 是指当年“农村经济总收入”中减去“农村经济各项费用”后的收入。纯收入的大小及其占总收入的比重,可以反映经济效益的高低。纯收入的分配,包括国家税收、集体提留和农村居民纯收入三个部分。它是研究正确处理三者分配关系的重要指标。

**耕地面积** 是指可以用来种植各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还包括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茶、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

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但不包括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是指一定生产季节结束时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播种面积的大小,反映农作物的生产规模和耕地的利用程度。所以,正确地核算播种面积,对于组织农业生产活动,计算农作物产量,研究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和分布情况以及制定各项增产技术措施,都是非常必要的。

播种面积的统计年度,凡是能在本日历年年度内(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收获的农作物(包括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播、夏播以及南方地区的晚秋播而在本年收获的全部作物)播种面积,都包括在内。

**农作物总产量**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生产的各种农作物产品总产量。它是衡量农业生产成果,统筹安排城乡人民生活,研究生产、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及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数据。不论是种植在耕地上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产量,都包括在内。有的农作物收割期较长,虽在当年冬季就开始收割,但需跨年延到来年春季才能收完的,仍计算为本年农作物总产量。

农作物总产量是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农场等国有经济单位的产量、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户承包地的产量,还包括农民自留地、工矿企业职工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单位生产的农作物产量。

农作物总产量是统计晒干入库的产量。有些地区,粮食脱粒、晒干、入库比较迟,是按照折干比例折成晒干的粮食产量进行统计的。

**农业机械总动力** 是指主要用于农、林、副、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

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运输机械、植保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计算，电动机功率折成马力计入。

**乡镇企业** 是指农村乡(包括区、镇)、村、组各级集体办联户办和个体办的，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以及农村乡(包括区、镇)、村集体举办的农业企业。

乡镇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 有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组织、场所、设备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
- (2) 常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从事季节性生产经营，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3) 具备独立核算的条件，或虽非独立核算单位但有单独的帐目。

(4) 有当地工商行政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经营)执照。此条件农业企业除外。

**乡镇企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乡镇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全部产品的总量，即乡镇农业产值、工业产值、建筑业产值、交通运输业产值、商业饮食业产值之和。

**乡镇企业总收入** 指乡镇企业的全部收入。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其它企业的经营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其它收入。

- (1) 农业企业以实际收入计算；
- (2) 工业企业以产品销售收入和其它收入计算；
- (3) 建筑业收入总包单位以全价计算总收入，非总包单位以实际收入计算；
- (4) 交通运输业以实际收入计算；
- (5) 商业的零售商店按零售额计算总

收入，批发部门、代购代销、物资供销、仓储等均以手续费计算总收入。饮食业按营业额计算总收入；

- (6) 服务业以实际收入计算；
- (7) 其它企业以实际收入计算；

## 工 业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计算工业增加值通常采用两种方法。一是“生产法”，即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品和劳务价值形成的角度入手，剔除生产环节中间投入的价值，从而得到新增价值的方法。公式为：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工业总产值} - \text{工业中间投入} + \text{本期应交增值税}$$

二是“收入法”，即从工业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原始收入初次分配的角度，对工业生产活动最终成果进行核算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营业盈余}$$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个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计算工业总产值应遵循三条基本原则。

- (1)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销售，均应包括在内。反之亦然，凡不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不计入本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中。

(2) 最终产品的原则: 即凡是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经检验合格, 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如果企业有中间产品(半成品)对外销售, 那么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也应视为企业的最终产品。

(3) 工厂法原则: 即工业总产值是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 即按企业的最终产品计算工业总产值。按这种方法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重复计算, 但允许企业间的重复计算。

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 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1) 本期生产成品价值: 是指企业本期生产, 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 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 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本期生产成品价值按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数量乘以本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 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 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中不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修理作业所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本企业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

修理、设备安装的劳务收入, 如果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比较好, 能取得这部分资料, 而且这部分价值所占比重较大, 应包括在对外加工费收入中。

(3)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是指企业报告期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减期初的差额价值, 本指标一般可从会计核算资料中取得。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半成品、在制品的成本, 则总产值也不包括这部分价值, 反之则包括。

**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 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价值总量。

工业销售产值包括以下内容:

(1) 销售成品价值: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企业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金额, 即按报告期产品实际销售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包括为本企业在建工程, 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成品和自制设备价值。不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和半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 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工业总产值与销售产值的区别在于:

(1) 工业销售产值计算的基础是工业产品销售总量, 不管是否本期生产, 只要在本期销售的都应计算工业销售产值, 因此工业销售产值是以产品所有权的转移为计算原则;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

生产总量，只要是本期生产的不论是已销售的还是尚未销售的都要计算工业总产值，所以工业总产值是以产品的生产为计算原则。

(2) 销售产值不含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而工业总产值包括。

**实收资本**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等。

**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流动资产可以按变现能力(程度)划分，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

(2) 长期投资 是指不可能或者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 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及大修理支出等。

(6) 其他资产 是指除以上各项之外的资产，如特种储备资产、银行冻结存款、冻结

物资、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负债**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有关项的期末数归纳计算填列。

(1) 流动负债 是指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贷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和应交利润等。

(2) 长期负债 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其中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务、长期应付款项等。

**所有者权益** 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份制企业所有者权益即为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是按企业在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收入。一般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或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或附营业务收入)两部分。

**营业成本** 是指产品的生产成本，即企业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制造成本。

由于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范围和性质不同，企业的营业成本的范围和内容也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工业企业营业成本就是产品销售成本；贸易企业是指为之出售的商品在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服务性企业是指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各种服务费用以及各种材料和工资。

**营业利润** 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 分为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

**产品销售成本**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

**产品销售利润**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

**利润总额** 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额。

**固定资产原价** 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一般用以反映企业的生产规模, 以及企业拥有的物质技术基础。

**固定资产净值** 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一般用以说明企业固定资产的现有实际价值。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货款、存货等。

**利税总额** 指企业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利润总额之和。

## 批发零售及餐饮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的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满足他们生活需要的情况, 是研究人民生活, 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方面的重要指标。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金额。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批发零售贸易业年末库存** 指年末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各地区、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或附营建筑施工单位自行完成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生产总值。建筑业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设备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

(3)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指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价值, 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4)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 指加工制造

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的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不论是现场还是附属加工厂为本单位承建工程制造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都应计算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一定时期内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用货币表现的社会劳动量。它综合反映建筑业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即直接提供社会最终消费和使用的产品和劳务总量，能够真实地反映建筑业的投入、产出、规模、速度、效益和分配等情况，并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资料。

建筑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生产法，即从建筑业总产值中扣除建筑生产活动中实际消耗的外购建筑材料及构件、燃料动力和劳务等中间产品支出而求得。另一种是收入法，就是将利润、税金、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利息净支出和其他支出相加，再加上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大修理基金，即可得出建筑业增加值。

**竣工产值** 指在报告期内，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之和。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内新开工的、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上期停建本期复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上期开工后又停工，本期未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工程结算收入** 指企业（或单位）按工程的分部分项自行完成的建筑产品价值并与甲方在报告期内办理结算手续的工程价款

收入，以及向甲方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械调迁费等以及向甲方收取的各种索赔款。

**工程结算利润** 指已结算工程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以“-”号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工程结算利润} = \text{工程结算收入} - \text{工程结算成本} - \text{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企业总收入**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有关的各项收入，包括工程结算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即：

$$\text{企业总收入} = \text{工程结算收入} + \text{其他业务收入}$$

## 运输邮电业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点上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01-88 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其计算单位为：km。它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也包括桥梁、渡口的长度，但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运输部门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客）运密度** 指在一定时期内某种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的某一区段平均每公里线路通过的货物（旅客）运输周转量。计算单位

是吨(人)公里/公里。计算公式为：

$$\text{货(客)运密度} = \frac{\text{货物(旅客)周转量}}{\text{线路营业里程}}$$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由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及淡水。其计量单位为吨。货物吞吐量的货种分类及其主要流向流量，反映了港口在国内外物资交流和对外贸易运输中的地位和作用。吞吐量可以分为进口、出口，又可以分为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表现的邮电部门为用户传递信息和提供其他邮电服务的总数量。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工作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它用各种邮电分类业务量，如函件件数、电报份数、长话张数、城市电话和乡村电话的年均户数、订销报刊累计份数等，分别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加总后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的收入、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设备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求得。

**城市电话用户** 指按行政区划属于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市郊区及县城区范围内的电话用户数。包括分布在农村地区但以县团级以上建制的独立工矿区、林区、驻军的电话用户。N-ISDN 用户、无线接入(PHS)电话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集中用户交换机(Centrex)用户均按城市电话用户统计。计量单位为户。

**乡村电话用户** 指按行政区划属于城市

范围以外的乡(镇)、村电话用户。计量单位为户。

**无线寻呼电话用户** 指携带小型寻呼机，接收市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其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的信息的用户。目前在邮电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无线寻呼电话用户，每一部寻呼机按一户计算。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邮电部门登记，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邮电部门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或一台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吸收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

他方式筹措的境外外汇、设备、技术等。但不包括下列资金：(1) 我国自有的外汇资金，如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2) 各地方、各部门接受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资金，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资金和援建的项目；(3) 租赁公司进出口设备转租赁的项目；(4) 我国企业或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利润（股息）的收支；(5) 国家进口计划中用国家外汇支付的外贸进口延期付款。

吸收外资的方式有：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实际吸收外资额** 是指根据投资协议（合同）实际执行的投资额。即贷款按实际提取数或拨交的使用数填列；客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的实际投资额，按客商实际投入的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计价投资额数；商品信贷按到货数计算。凡是本年内的实际投资，不论是执行本年签订的协议或是执行过去几年签订的协议均计算在内。

**补偿贸易** 是以商品或劳务偿还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即由客商提供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以这些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或是用双方协商的其他产品价值去支付（偿还）进口设备、原材料价款。

**对外借款**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中国银行等单位向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企业等借用的长期、短期资本，到期需还本付息。借款按不同渠道分：(1) 外国政府贷款；(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 外国银行贷款；(4) 出口信贷；(5) 发行债券、股票。

按借还方式分：(1) 统借统还；(2) 统借自还；(3) 自借自还。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我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以及外商从企业得到收益的再投资。

**国际租赁** 指出租者用自用资金，或向银行借款购买资本设备租给承租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承租者依约按期付给出租者一定租金，在租赁期内设备的使用属于承租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者，租期满后，出租者对设备具有支配权：收回、作价出卖或赠送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 指我国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包公司）在国外承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和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在国内同外国、港澳地区客商合作或采用利用外资形式，全部或部分收取外汇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通过向国外派出各类人员为业主服务而收取工资和其他费用的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 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中国公司同时又提供劳务的，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旅游人数** 指来我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的常住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

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驻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 金融和保险

**信贷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银行自有资金及当年结益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黄金占款、外汇占款、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科目。

**国家储备** 是一定时点上国家拥有的可直接对外支付的各种金融资产。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及对基金信贷的使用等。它是观察和衡量一个国家对外支付能力的主要指标。

**货币供应量** 指某一时点一国流通中的货币量。货币供应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MO: 流通中的现钞。

M1: MO+ 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 + 机关

部队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 + 个人持有的信用卡类存款。

M2: M1+ 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 + 储蓄存款 + 外币存款 + 信托类存款

**货币流通、货币流通量** 货币在流通领域中不断地离开出发点,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转手,完成商品交换的行为,叫货币流通。货币流通量指货币离开金库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数量。投放货币就增加了货币流通量,反之,回笼货币就减少了货币流通量。增加或减少货币流通量主要是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货币流通量过少,不能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就会影响经济发展;货币流通量过多,超出了商品交换的需要,就会出现通货膨胀,同样会影响经济的增长。

**信用膨胀** 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商业信用指以延期付款方式出售商品,主要利用商业票据或采取赊帐的方式。消费信用指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如农村信用社向农民提供生活贷款等。财政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人民取得信用。如通过发行公债、集中闲散资金用于重点建设方面。银行信用指银行对企业提供的信用。在我国,国家运用银行信用,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国民经济中的闲置资金,以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各种信用形式都是建立在相互依赖和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如果信用超出实际可能,就会出现信用膨胀。如银行事先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了解,发放的贷款因企业亏损难以收回,这样势必加大贷款规模,出现信用膨胀。

**通货膨胀** 是指一国经济中的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而引起的货币贬值,物价普遍上涨的现象。通货膨胀按形成的原因一般可分为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成本推

进型通货膨胀和结构性通货膨胀。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是指由于总需求的增长而引起的商品平均价格的普遍上涨的现象。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是指因商品和劳务的生产者主动提高价格而引起的商品平均价格的普遍上涨的现象。结构性通货膨胀是指物价上涨是在总需求并不过多的情况下，而对某些部门的产品需求过多，造成部分产品的价格上涨的现象。在通货膨胀期间，需求、成本以及结构这三种因素同时起作用。

**可保财产额** 是指社会总财产额(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剔除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条款规定不在保险范围内的财产额

(如土地、货币等)和有自保能力不向保险公司投保单位的财产额后所余的财产额。可保财产额是财产保险业务的全部工作对象的价值指标。

**承保额** 又叫保险金额。它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担损失补偿或约定给付的金额。它是保险合同上的最高责任额，也是计算保费的依据。

**保费** 又叫保险费。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取得因约定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或给付)权利，付给保险人的代价。包括财产险和人身险储金收入。

**赔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经查证属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给予被保险人的款项叫做赔款。赔款可分为已决赔款和未决赔款两种。

## 教育、科技和文化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通过国家统一招

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招收通过全国成人高教统一招生考试的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利用脱产、半脱产、业余或函授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培养高等教育专科或本科毕业水平的专门人才，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总学时数均按高等学历教育要求付诸实施的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台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以上[含地(市)]各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职工** 指在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长期职工和临时职工，不包括编制以外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停薪留职人员，但包括招聘人员。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课题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还包括间接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切支出(院、所管理费、维持院、所正常运转的必需费用和与研究发展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

**科学家和工程师** 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不具备上述学历但有高、中级职称的人员。

**其他科技人员** 指大专、中专毕业和具有初级职称的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已取得科学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的理、工、农、医科系毕业，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从工作实践中提拔，从事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技术的研究、教学、生产的专业人员和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技术业务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卫生医务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正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护)士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正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科学技术方面教学活动的专业人员，包括：正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师和在中学从事科学技术方面教学活动的人员。

**发明**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发明是指对有关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

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独核算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帐户，实行单独核算的团体。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

**电影放映单位**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经常为一定的观众对象放映电影的机构。包括经批准对外开放进行营业，并与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构分帐的专用放映单位和军委系统租片单位。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括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 体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以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体育场** 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以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以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中医医生和西医医生。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中的中医师、西医师、中西结合高级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指集中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机构。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城镇集体办的福利院,以及农村集体举办的敬老院。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人数** 包括民政部门管理的和城镇及农村集体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中收养的老人、少年儿童、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员和精神病人。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保险福利费用**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在工资以外实际支付给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以及用于集体的劳动保险和福利费用。

## 附 7 常用统计指标计算方法及术语简介

**发展速度** 是反映某种社会经济现象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用来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快慢。一般用百分数（以基期水平为100）表示，也可用系数（以基期水平为1）表示。由于进行对比的基期水平不同，发展速度可分为定基发展速度和环比发展速度。

定基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 $a_n$ ）与某一固定基期发展水平（通常是最初水平 $a_0$ ）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定基发展速度} = \frac{a_1}{a_0}, \frac{a_2}{a_0}, \dots \frac{a_{n-1}}{a_0}, \frac{a_n}{a_0}$$

环比发展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前期发展水平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环比发展速度} = \frac{a_1}{a_0}, \frac{a_2}{a_1}, \dots \frac{a_{n-1}}{a_{n-2}}, \frac{a_n}{a_{n-1}}$$

这两种速度指标之间存在一定关系，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等于定基发展速度。

**平均发展速度** 是说明某种现象一个较长时间内的逐年平均发展变化的程度，也是一定时期内各单位时期环比发展速度的平均数。它说明该时期内各单位时期的一般发展速度或典型发展速度。平均发展速度有两种计算方法：水平法和累计法。

(1) 水平法。即几何平均数的方法，又称几何平均法。公式为：

$$\bar{r} = \sqrt[n]{\frac{a_n}{a_0}}$$

(2) 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这种方法的数学依据是：从最初水平出发，按照平均发展速度发展，各期计算所得的水平之和，应等于各期实际水平之和。设 $X$ 代表平均发展速度，则

$$a_0\bar{X} + a_0\bar{X}^2 + a_0\bar{X}^3 + \dots + a_0\bar{X}^{n-1} + a_0\bar{X}^n = \sum_{i=1}^n a_i$$

$$a_0(\bar{X} + \bar{X}^2 + \bar{X}^3 + \dots + \bar{X}^n) = \sum_{i=1}^n a_i$$

$$\text{简化得: } \bar{X} + \bar{X}^2 + \bar{X}^3 + \dots + \bar{X}^n = \frac{\sum_{i=1}^n a_i}{a_0}$$

将诸 $a_i$ 和 $a_0$ 代入，即可解得平均发展速度。

**增长速度** 是表明社会现象增长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的增长量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增长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水平} - \text{基期水平}}{\text{基期水平}} = \frac{a_1 - a_0}{a_0} = \frac{a_1}{a_0} - 1$$

增长速度分为定基增长速度和环比增长速度。定基增长速度是累积增长量与最初发展水平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定基增长速度} = \text{定基发展速度} - 1 = \frac{\text{累计增长量}}{\text{最初发展水平}}$$

$$= \frac{a_1}{a_0} - 1, \frac{a_2}{a_0} - 1, \frac{a_n}{a_0} - 1,$$

环比增长速度是逐期增长量与前期发展水平之比。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环比增长速度} &= \text{环比发展速度} - 1 = \frac{\text{逐期增长量}}{\text{前一时期发展水平}} \\ &= \frac{a_1}{a_0} - 1, \frac{a_2}{a_1} - 1, \dots, \frac{a_n}{a_{n-1}} - 1, \end{aligned}$$

环比增长速度的连乘积不等于定基增长速度。如果由环比增长速度求定基增长速度，须先将各个环比增长速度换算为环比发展速度后再加以连乘，将所得结果再减 1 即得定基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 是反映某种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中逐期递增的平均速度；平均发展速度是反映现象逐期发展的平均速度。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增长速度} = \text{平均发展速度} - 1$$

计算某年到某年的平均增长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期年在内。如 1991 年至 2000 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是以 1990 年为基期，2000 年为报告期，年份从 1991 年算起，共 10 年，表示为 1991—2000 年平均每年增长多少。

**增长量** 是说明两个不同时期发展水平增减差额的指标。它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或减少）的绝对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增长量} = \text{报告期水平} - \text{基期水平}$$

当报告期水平大于基期水平，即现象水平增长时，表现为正值；反之，现象水平下降时，表现为负值。由于所选基期的不同，增长量分为逐期增长量和累计增长量。逐期增长量是报告期水平减去前一期水平的差额，说明现象逐期增长的数量；累积增长量则是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一般是最初水平）相减的差额，说明一定时期的总增长量。

**“倍数”** 倍，就是跟原数相同的数。

倍数，只能用于数字的增加，不能用于数字的减少。如“增长多少倍”、“扩大多倍”、“提高多少倍”都可以；但不能说“降低多少倍”、“缩小多少倍”、“减少多少倍”。因为减少一倍就减完了，再无什么可减了。运用倍数时，还要注意词的准确。如“增加了两倍”即原来是一，现在是三；“增加到两倍”，即原来是一，现在是二。这里的“了”和“到”不能缺少，也不能互换。

**“番”与“倍”的关系** 增加一倍，就是增加 100%；翻一番，也是增加 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就指增加 200%；翻两番，就是 400%（一番是二、二番是四，三番就是八），所以说翻两番就是增加了 300%，翻三番就是增加了 700%。“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

计算翻番公式为：

$$n = [\lg(\text{报告期数} / \text{基数})] / \lg 2$$

n 表示翻番数 lg 是常用对数符号

**百分数** 是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数，在数学中用“%”来表示，在文章中一般都写作“百分之多少”。百分数与倍数不同，它既可以表示数量的增加，也可以表示数量的减少。运用百分数时，也要注意概念的精确。如“比过去增长 30%”，即过去为 100，现在是“130%”；“比过去降低 30%”，即过去是 100，现在是“70”；“降低到原来的 30%，即原来是 100，现在是“30”。

运用百分数时，还要注意有些数最多只能达到 100%，如产品合格率，种子发芽率等；有些百分数只能小于 100%，如粮食出粉率等；有些百分数却可以超过 100%，如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等。

“占”、“超”、“为”、“增”的用法，“占

计划百分之几”指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几；“超计划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100%）；“为去年的百分之几”就是等于或相当于去年的百分之几；“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几”应扣除原有的基数（-100%）。

**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例如：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由1992年的23.8%下降到1993年的21.2%。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1993年比1992年下降2.6个百分点（ $21.2 - 23.8 = -2.6$ ）；但不能说下降2.6%。

**现价** 即现行价格，也称当年价格，是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使用这种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查当年社会效益，便于对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生产与分配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可比价格** 是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实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 是将历史上某一时期或时点的价格作为计算一段较长时期产品价值量的尺度。由于在一段较长时间内的计算价格固定不变，也称作固定价格。使用不变价格的目的在于研究以价值量表现的产品产量变动时，不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全国采用统一的不变价格还可以消除地区间和企业间差价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工农业生产的统计一直采用不变价格。这些不变价格在研究我国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比较以

价值量计算的某些经济效益指标的变化，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不变价格并不是永久固定不变。随着生产的发展，新产品不断增加，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价不断变化，不变价格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需要重新编定。

建国以来，我国已先后编制了五次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即1952年不变价格，1957年不变价格，1970年不变价格，1980年不变价格和1990年不变价格。

**两种不变价格的换算** 不变价格一般都要使用较长时间，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每隔一定时期或若干年后，即需要制定新的不变价格。采用新的不变价格后，如何解决历史资料对比问题？解决的办法有两种：

一、按照新的不变价格重新计算历年总产值。这种办法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有许多困难而不可能做到。

二、采用系数换算法或环比指数连乘法进行换算后，即可进行对比分析。

(1) 系数换算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换算系数} = \frac{\text{报告年按新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text{基期年按旧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 \times \text{换算系数}$$

$$\text{换算系数} = \frac{\text{交替年按新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text{交替年按旧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

换算系数即新、旧不变价格的比率。实际工作中，在采用新不变价格的第一年即交替年，均采用新、旧两种不变价格计算总产值。

(2) 环比指数连乘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换算系数} = \frac{\text{报告年按新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text{交替年按新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 \times \frac{\text{交替年按旧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text{基期年按旧的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

上述两种方法所用资料完全相同，计算结果也基本一致。

根据以上原理，在计算不同时期的两个

年度的工业、农业等生产发展速度时，一般也可采用上述基本方法。如计算 2000 年比 1978 年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可以运用如下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2000 年比 1978 年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 \\ = & \frac{\text{200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text{1978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 \times & \frac{\text{199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text{199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 \times & \frac{\text{198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text{198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times 100\% \end{aligned}$$

其中，1980、1990 年为新旧不变价格使用的交替年。

**价格因素的剔除** 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指标。同一年度生产或销售某种产品的实物量乘以当年的价格，即转化为价值量指标；生产同样品种相同产量的实物在不同的年份有不同的价值量。因而，尽管有时价值量有一定的增减，但实物量并没有增减。为此就有必要剔除价格因素，以真正反映实际工作量的增减。其主要方法是用价值量指标除以物价指数以后再乘以 100。在实际工作中，往往用来计算某指标的实际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发展速度等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发展速度除以同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再乘以 100；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发展速度等于其名义发展速度除以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再乘以 100。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从 2004 年、2005 年起采用价格指数组减的办法来消除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如：扣除物价变动因素的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职工平均工资}}{\text{实际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text{报告期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占经济增长总量的比重，是进行因素分析时常用的一个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 $\Delta i$  表示第  $i$  部分的增长量， $\Delta$  表示经济增长总量， $\Delta i / \Delta$  表示第  $i$  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于衡量经济增长的核心指标为 GDP，因而一般就用 GDP 增长的贡献率来具体反映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实际工作中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 (1) 从生产角度分析产业（行业）部门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如第一（或第二、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 (2) 从最终使用角度分析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如消费（或投资、出口）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 (3) 从区域角度分析各地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经济增长的影响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度，常称经济增长的拉动率，它等于贡献率乘以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表示在经济增长率中某部分拉动了多少个百分点。

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times Y$ 。 $Y$  表示经济增长率。

**国民经济景气监测分值及综合评分** 是通过建立国民经济监测网络，利用监测指标体系、监测和预警模型，对国民经济运行实施有效地监测和预警统计的常用方法之一。这种方法就是在所选择的一组反映经济发展状况的敏感性指标中，运用有关的数据处理方法，选择若干指标组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指标体系，并通过类似于一组交通管制信号红、黄、绿灯的标志，对这组指标和综合指标反映的当时国民经济状况，发出不同的信号，最后，通过观察分析信号的变动情况，来判断未来经济发展态势的方法。

运用这种方法的基本步骤是：第一，选择和确定能够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指标，这些指标最好是按月度或季度收集整理；第二，计算各指标指数，即各指标本期的实际值与上年同期的数值相比，然后对其结果进行季节调整，消除季节因素和不规则因素，用以制订预警信号；第三，确定各个灯区的临界限，将各指标指数按照各种临界限划分为红灯区、黄灯区、绿灯区、浅蓝灯区和蓝灯区五个区间，并将5个区间依次赋值为5分、4分、3分、2分和1分；第四，根据确定灯号分数的标准，将消除季节因素和不规则因素的各指标的指数转换为灯号分数；第五，综合各指标的灯号分数，求得整个国民经济动态平均灯号分数；第六，根据整个国民经济动态平均灯号分数进行预警信号的分析。当预警信号亮出绿灯，表示当时的经济景气比较稳定，可在稳定中采取一定的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当预警信号亮出黄灯，说明经济尚稳，但短期内有转热或趋稳的可能；当预警信号亮出红灯时，表明经济稍热，若无适当措施，经济增长过热必将来临；当双红灯出现时，说明已经过热，必须采取有力的紧缩措施；蓝灯表示已进入萧条，必须采取强力刺激经济复苏的对策。

目前国家统计局采用的宏观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是选择以下12个指标组成：工业总产值、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基础产品产量指数、商品流转次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商业国内工业品纯购进、固定资产投资额、狭义货币M1（现金+企业、机关活期存款）、企业存款、银行现金总支出、出口额、全国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以上指标得分相加，48分以上为红灯区（过热）；42—48分为黄灯区（偏热）；30—42分为绿灯区（正常）；24—30分为

浅蓝灯区（偏冷）；24分以下为蓝灯区（冷）。

采用经济景气打分和综合评分的方法比较直观，易于理解，应用方便。近年来很多国家都运用这种方法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预警。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极其复杂的整个国民经济系统来说，必须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并充分发挥定性分析的作用，不宜片面强调这种方法的作用。

**人口增长率** 一定时期内人口增长数与期初总人口之比，一般以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增长率} = \frac{\text{期末人口数} - \text{期初人口数}}{\text{期初人口数}} \times 100\%$$

**人口年增长率** 以年为单位计算人口规模增减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年增长率} = \frac{\text{年末人口数} - \text{年初人口数}}{\text{年初人口数}} \times 1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一定时期内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以年为单位计算，用千分比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负担系数** 是指每一就业者所负担的人口数（包括就业者本人）。把负担系数的倒数用百分数表示就是就业面，即就业人口占家庭总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负担系数} = \frac{\text{家庭总人口数}}{\text{就业人口数}}$$

由于退休、离休人员领取一定数量的退休金或离休金，一般均可维持本人生活，因而在计算负担系数时也可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不将退休、离休人员作为被负担人口，即可采用下列计算公式：

$$\text{负担系数} = \frac{\text{家庭总人口数}-\text{退休人数}}{\text{就业人口数}}$$

**失业率** 过去我国一直沿用待业指标，计算待业率。从 1994 年开始，统计上用失业率这个指标。这一改变，引起国内一些人士的关注。1994 年我国只计算全国城镇失业率，还没有计算和公布全社会、农村的失业率。

**失业人员**：指 16 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间无工作，当前有就业的可能并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失业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在调查周内未从事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的劳动，也没有处于就业定义中的暂时未工作状态；（2）在某一特定期间内采取了某种方式寻找工作；（3）当前如有工作机会可以在一个特定期间内应聘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

$$\text{城镇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失业人员}}{\text{城镇就业人员} + \text{城镇失业人员}} \times 100\%$$

统计失业人数和计算失业率，一般以年末为时点。

**投资率** 通常是指总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但是，国内生产总值由于受进出口的影响，又有生产额与使用额的区分。因此，投资率也可以从以下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用公式表示：

$$\text{投资率} = \frac{\text{总投资}}{\text{国内生产总值生产额}} \times 100\%$$

$$\text{或：投资率} = \frac{\text{总投资}}{\text{国内生产总值国内使用额}} \times 100\%$$

国内生产总值生产额反映国家（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而国内生产总值使用额则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实际用于国内投资与消费的总规模。因此，前者可以观察投资与国家经济实力的关系，从中看出投资规模的经济承受能力；后者可

以观察可供国内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在投资与消费之间的分配，从中可以看出投资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

由于投资不同于积累，国内生产总值不同于国民收入，因此，投资率也有别积累率。比较起来，由于总投资包括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所以投资率能更全面地反映建设规模，更确切地观察建设与生产、建设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同时，投资率也有利于国际比较。

**投资系数** 是指一定时期的总投资与新增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即一定时期每新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需要多少投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系数} = \frac{\text{总投资}}{\text{新增国内生产总值}}$$

这个指标还可以根据需要，写成新增国内生产总值与总投资之比，即：

$$\frac{\text{新增国内生产总值}}{\text{总投资}}$$

用来表示单位投资可以新增多少国内生产总值。这两个指标都能反映出投资的经济效益，是重要的宏观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所花投资转为固定资产。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叫做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它反映各个时期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宏观投资效果的综合性指标。计算方法为：

$$\text{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frac{\text{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text{报告期完成投资额}} \times 100\%$$

**能源生产增长系数和电力生产增长系数** 是研究能源生产量的增长、电力生产量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增长之间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1) \text{能源生产} = \frac{\text{能源生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增长系数 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2) \text{电力生产} = \frac{\text{电力生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增长系数 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上述计算公式中，能源生产量是指一次能源生产量；电力生产量是指水电、火电等全部发电量；国民经济生产总量指标，可以根据不同的计算目的，分别采用工业总产值（或净值、增加值）、工农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和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是研究能源消费量的增长、电力消费量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增长之间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text{能源消费} = \frac{\text{能源消费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弹性系数 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text{电力消费} = \frac{\text{电力消费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text{弹性系数 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计算能源（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可以根据不同的计算目的，分别采用工业部门的能源（电力）消费量和工业总产值（或净值、增加值）；全社会的能源消费量和国内生产总值等。

能源（电力）消费弹性系数的大小，同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产品结构、技术装备、生产工艺、企业管理、能源管理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密切相关。在一般情况下，能源（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是越小越好。

**恩格尔定律和恩格尔系数** 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一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则会下降。推而广之，一个国家越穷，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中（或

平均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随着国家的富裕，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恩格尔定律的公式：

$$\text{食物支出对总支出的比率}^{(R1)} = \frac{\text{食物支出变动百分比}}{\text{总支出变动百分比}}$$

或

$$\text{食物支出对收入的比率}^{(R2)} = \frac{\text{食物支出变动百分比}}{\text{收入变动百分比}}$$

R2 又称为食物支出的收入弹性。

恩格尔定律是根据经验数据提出的，它是在假定其他一切变量都是常数的前提下才适用的，因此在考察食物支出在收入中所占比例的变动的问题时，还应当考虑都市化程度、食品加工、饮食业和食物本身结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家庭的食物支出增加。只有达到相当高的平均食物消费水平时，收入的进一步增加才不对食物支出发生重要的影响。

恩格尔系数是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是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恩格尔系数} = \frac{\text{食物支出金额}}{\text{总支出金额}}$$

除食物支出外，衣着、住房、日用必需品等的支出，也同样在不断增长的家庭收入或总支出中，所占比重上升一段时期后，呈递减趋势。

**土地利用情况** 反映农村土地利用情况最基本的指标是土地面积构成，即各类土地面积占农村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常用指标有：

(1) **垦殖指数**：即耕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用来说明农作物生产占用土地资源的情况。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垦殖指数} = \frac{\text{耕地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2) 森林覆盖率：即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用来说明一个地区或国家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3) 耕地复种指数：即年内各种农作物复种的总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用来说明耕地面积的利用程度。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耕地复种面积} = \frac{\text{各种农作物总播种面积}}{\text{耕地面积}} \times 100\%$$

(4) 耕地生产率：即平均单位耕地面积上的产量或价值量。用来说明耕地面积的利用效果。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耕地面积} = \frac{\text{各种农产品产量(或产值、净值)}}{\text{的产量或产值}} \quad \text{耕地面积}$$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是衡量工业经济效益各个方面在数量上总体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综合指标。从1997年10月起，国家改进了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新的指标的选择和设置，主要从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产出效率、产销衔接状况等六个方面考虑，形成了由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产品销售率等七项指标组成的新的指标体系，其中第4、5、6、7项为原体系中的指标。

(1) **总资产贡献率**。该指标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其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与应交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总计的算术平均值。

(2) **资本保值增值率**。该指标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text{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总计减负债总计。

(3) **资产负债率**。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quad \text{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4) **流动资产周转率**。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投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流动资产}}$$

$$\text{平均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5) **成本费用利润率**。反映工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6) **全员劳动生产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

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7) **产品销售率**。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现价)}}$$

**各项指标的权数及标准值** 权数是根据上述各项指标在综合经济效益中的重要程度，由专家调查法确定的。其中：总资产贡献率 20，资本保值增值率 16，资产负债率 12，流动资产周转率 15，成本费用利润率 14，全员劳动生产率 10，产品销售率 13。

各项指标的标准值，是参考了我国近期工业经济指标的实际水平及一般标准确定的。其数值分别为：总资产贡献率 10.7%，资本保值增值率 120%，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60%，流动资产周转率 1.52 次，成本费用利润率 3.71%，全员劳动生产率 16500 元/人，产品销售率 96%。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sum \left( \frac{\text{某项指标报告期数值}}{\text{该项指标全国标准值}} \times \frac{\text{该项指标权数}}{\text{总权数}} \right)$$

由于资产负债率为逆指标，在计算综合指数时需分别处理。如果指标值小于等于 60%，即可得权数 12 分；如果指标值大于 60%，其权数则按下面公式计算。即：

$$\frac{\text{指标值} - \text{不允许值}}{60 - \text{不允许值}} \times 12$$

考虑到我国工业正处于迅速发展和结构变动当中，上述评价考核体系也需随之进行调整。

**宏观调控** 是指政府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

总量和主要物资供求的调节与控制。由此扩展开来，通常把政府为弥补市场失灵采取的其他措施也纳入宏观调控的范畴。

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

**科学估算** 是以实际统计调查资料为基础，根据事物的联系及其发展规律，间接地估算和预计有关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关系和变化前景。

科学估算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分析研究方法。无论是从一种现象估算另一种现象，还是从局部估算总体，亦或是从现在预测未来，都离不开科学估算。

**国民经济核算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国民经济核算是以整个国民经济或社会再生产为对象的宏观核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对国民经济运行或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系统的计算、测定和描述的宏观经济信息系统，它是整个经济信息系统的中心。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有两层涵义：一是指为进行国民经济核算而制定的一整套标准和规范。它以一定的经济理论为基础，明确规定一系列核算概念和核算原则，制定一套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指标体系、分类标准和科学的核算方法以及相应的表现形式，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一套逻辑一致和结构完整的核算构架。目前，由联合国公布和推荐的国民经济核算标准有两种：国民帐户体系(SNA)和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另一层涵义是指全面、系统的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它通过具有内在联系的一系列总量数据和分部门数据，系统地反映从生产、分配到交换，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

**地区生产总值核算**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就是围绕社会生产与使用进行的全面核算，它概括地描绘社会生产与使用的总量及其平衡关系。反映国民经济的规模、速度、结构，反映投资和消费之间比例关系及宏观经济效益，为国家从总体上掌握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提供依据。

**投入产出核算** 投入产出核算就是运用投入产出方法，通过编制投入产出表，建立投入产出模型，从数量上系统反映各部门间经济技术联系的宏观核算。投入产出核算是国内生产总值及使用核算的延伸和发展，它侧重于中间产品的核算，能提供更为丰富、详细的信息，它具有传统核算方法所不具备的功能，所以它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实物量核算技术的重大突破。它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加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进行宏观经济定量分析、经济预测和政策模拟，提供科学的依据，在宏观经济决策与管理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资金流量核算** 资金流量核算是以全社会资金运动为对象的核算，是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物运动与价值运动，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构成同一经济运行过程紧密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生产投入形成产品产出，提供社会使用；另一方面创造收入，经过分配和金融交易，才能最终

实现消费和投资。资金流量核算以收入分配及部门间的金融流量为主要内容的核算，它是从资金运动方面描述国民经济运行的一种重要方法，是国民经济核算技术的重要发展。

**国际收支核算** 国际收支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的今天，国际收支核算显得更加重要。它通过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对本国与国外之间各种经济往来进行系统的核算，综合反映国际收支的规模、结构和平衡状况，可据以分析国际收支不平衡因素和国内外经济的相互影响，为制订对外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提供依据，并为国际经济交流提供资料。

**资产负债核算** 资产负债核算是以经济存量为对象的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经济存量是长期累积形成的，它是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又是社会再生产的结果。经济运行从期初存量开始，经过期内经济活动发生各种经济流量，最后在期末达到新的经济存量，形成周而复始的经济循环。因此，建立资产负债核算，把流量核算与存量核算结合起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不仅保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科学完整，而且能为国家掌握经济实力，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系统、科学的依据。